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90號

再抗告人 王怜琇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王怜琇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第一審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，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7年10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56年9月，以及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9年2月以下，並審酌再抗告人於第一審陳述意見調查表所陳之意見、各犯行罪質是否雷同、犯行間隔期間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，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。原審法院復審酌本件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，附表編號1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附表編號2為交通過失傷害，犯罪時間附表編號1在民國111年3月11日至111年6月4日間、附表編號2在111年5月10日，暨綜合考量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行為人之責任、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。則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1月，已予寬減再抗告人之刑罰，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，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所

01 定刑期並未失衡，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無過  
02 苛之情。因認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  
03 行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而駁回其抗告。

04 二、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  
05 論與法令，指摘本件所定執行刑過重，泛言其所犯販賣毒品  
06 等罪，數罪併罰已過度評價，顯然過重失衡，請給予自新機  
07 會，重新從輕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對原審裁量  
08 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。本件再抗告，應予  
09 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3 法官 楊力進

14 法官 周盈文

15 法官 劉方慈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張齡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